

证券代码：002985

证券简称：北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北摩高科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淑敏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5 人，代表股份 176,636,678 股，占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2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70,157,9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7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1 人，代表股份 6,478,7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6 人，代表股份 14,282,4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,803,6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1 人，代表股份 6,478,7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23%。

（3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76,224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8%；反对 389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7%；弃权 22,0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2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870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160%；反对 389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98%；弃权 22,0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2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76,213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06%；反对 404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0%；弃权 18,3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859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398%；反对 404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21%；弃权 18,3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76,219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8%；反对 398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9%；弃权 18,3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865,1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83%；反对 398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36%；弃权 18,3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76,219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8%；反对 389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7%；弃权 27,4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865,1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83%；反对 389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98%；弃权 27,4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76,202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4%；反对 397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1%；弃权 36,2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848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28%；反对 397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38%；弃权 36,2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76,213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06%；反对 395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8%；弃权 27,4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859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398%；反对 395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83%；弃权 27,4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9%。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76,228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1%；反对 386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8%；弃权 21,3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874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47%；反对 386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62%；弃权 21,3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176,218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2%；反对 390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3%；弃权 27,4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864,1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13%；反对 390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68%；弃权 27,4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171,024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30%；反对 5,583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09%；弃权 28,5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70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087%；反对 5,583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917%；弃权 28,5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

事规则》的议案》

同意 171,025,81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35%;反对 5,582,2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03%;弃权 28,60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4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8,671,5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150%;反对 5,582,2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847%;弃权 28,60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4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71,019,81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01%;反对 5,588,7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40%;弃权 28,10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8,665,5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730%;反对 5,588,7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302%;弃权 28,10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71,028,51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50%;反对 5,588,7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40%;弃权 19,40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8,674,2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339%;反对 5,588,7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302%；弃权 19,4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71,018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91%；反对 5,599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99%；弃权 19,4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63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604%；反对 5,599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037%；弃权 19,4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71,024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30%；反对 5,583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09%；弃权 28,5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70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087%；反对 5,583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917%；弃权 28,5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71,024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30%；反对 5,583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09%；弃权

28,5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70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087%；反对 5,583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917%；弃权 28,5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71,034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81%；反对 5,583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09%；弃权 19,4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79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724%；反对 5,583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917%；弃权 19,4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71,032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75%；反对 5,584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14%；弃权 19,5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78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647%；反对 5,584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987%；弃权 19,5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76,217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7%；反对 400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7%；弃权 18,7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863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657%；反对 400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34%；弃权 18,7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176,155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4%；反对 450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9%；弃权 31,3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800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281%；反对 450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27%；弃权 31,3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（1）选举张天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表决票数为 175,700,25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的表决票数为 13,346,02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3.44%。

表决结果：张天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2）选举郑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表决票数为 175,693,25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的表决票数为 13,339,02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3.39%。

表决结果：郑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肖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表决票数为 175,393,16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的表决票数为 13,038,92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1.29%。

表决结果：肖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(1) 选举邓文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表决票数为 175,695,25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的表决票数为 13,341,02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3.41%。

表决结果：邓文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季学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表决票数为 175,695,24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的表决票数为 13,341,01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3.41%。

表决结果：季学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姜晓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表决票数为 175,697,26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的表决票数为 13,343,02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3.42%。

表决结果：姜晓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侯慧杰、杨珉名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3日